

## 第七條附表二修正條文

規費項目及徵收金額	服務項目	徵收標準	繳費義務人	說明
<p>押運費： 一、同一關區貨櫃（物）之押運費 新臺幣六百元</p>	<p>一、進口貨櫃（物）之押運： （一）貨物或實貨櫃進倉或進站後移倉或移站。  （二）自船（機）上卸下之貨物或貨櫃須運離管制區外卸入不同碼頭區或內陸之倉庫、貨櫃集散站或航空貨物集散站。  （三）專供飛機用之燃料、物料、客艙用品或修護器材，經海關核准先行卸存保稅倉庫或轉機。  二、出口貨櫃（物）之押運： 核准復運出口、退運出口之貨物及毛重超過二十公斤之行李或郵包由倉庫、貨櫃集散站或航空貨物集散站押至出口倉裝櫃後，裝上出口船舶或飛機或交郵局寄遞出口。  三、轉口貨櫃（物）之押運： （一）自船（機）上卸下之貨物或貨櫃須運離管制區外卸入不同碼頭區或倉庫、貨櫃集散站或航</p>	<p>每一次應以一趟為一次計徵，且不得超過三部拖車或其他車輛。  每一倉庫（集散站）、每一船（航空）公司或貨主、每一次  每一承攬業或每一船（航空）公司、每一卸存處所、每一次  每一承攬業、每一航空公司、每一次、每一卸存處所  每一報單每一次  每一船（航空）公司每一次、每一承攬業、每一卸存處所</p>	<p>倉庫（集散站）業主、承攬業、船（航空）公司或貨主  船（航空）公司或承攬業  航空公司、承攬業  貨主  船（航空）公司、承攬業</p>	<p>轉口貨櫃（物）有別於進口或出口貨物，押運項目單獨列為一款，以資明確。</p>

<p>二、不同關區貨櫃（物）之押運，按押運距離分別徵收押運費：</p> <p>（一）新臺幣一千七百元</p> <p>（二）新臺幣三千七百元</p> <p>（三）新臺幣四千六百元</p>	<p>空貨物集散站。</p> <p>（二）提取轉口貨櫃（物）裝船（機）。</p> <p>不同關區貨櫃（物）之押運：</p> <p>（一）押運距離未滿一百五十公里者。</p> <p>（二）押運距離在一百五十公里以上未滿二百五十公里者。</p> <p>（三）押運距離在二百五十公里以上者。</p>	<p>每一倉庫（集散站）或每一報單每一次</p> <p>每一次應以一趟為一次計徵，且不得超過三部拖車或其他車輛。</p>	<p>船（航空）公司、承攬業或貨主</p> <p>船（航空）公司、承攬業、貨主</p>	
--	--	--	---	--